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票字第6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相　對　人　羅于程

相　對　人　吳勝安　（已於民國107年7月7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羅于程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羅于程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付款地於桃園市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欠缺無從補正者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故欲聲請法院為本票裁定，聲請人及相對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聲請人之聲請即不合法定訴訟成立要件，應依欠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之當事人能力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聲請本票裁定案件規定於非訟事件法適用非訟程序，而非訟程序亦屬廣義民事訴訟程序之一環，且本票裁定之性質為裁定，故對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之當事人能力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自應予以準用，於當事人能力欠缺而無從補正時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勝安為本票裁定，經查相對人吳勝安業已死亡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附卷可資查稽，故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對象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無從補正，依非訟

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其聲請並非適法，對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